

商業登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商業登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施行，歷經八次修正，最後修正日期為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。茲為保障交易安全，維護商業秩序，健全商業登記行政業務，爰擬具「商業登記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檢討本法施行細則，將相關規定移列本法規範；另施行細則已無訂定之必要，爰刪除其授權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）
- 二、 繼承僅為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登記事項變更之原因，非另一種變更登記之類型，並無另行規定之必要，爰刪除有關繼承登記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五條）
- 三、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，爰刪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）
- 四、 增訂提供商業登記資訊之方法包含「複製」，並增訂其收費之授權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）
- 五、 原在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內無使用相同名稱而已登記之商業，如因行政區域之調整，致與調整後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內其他已登記之商業名稱相同者，不受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內，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商業相同名稱之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）
- 六、 增訂商業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再使用者，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）